

歷史背景而獲得「新知」，可資反思我們自身熟知的文化與知識體系。

概言之，與前著結合起來，細心的讀者完全可能體會到作者重構中國民族起源和形成的努力。我尤其敬佩作者以此研究獲得「歷史新知」，旨在促進「『炎黃子孫』及其『弟兄民族』間和諧與凝聚」（頁5）的現實關懷。

不過，正如筆者開篇指出的，不應僅在民族史層面看待這項研究。和以歷史記憶為分析工具的諸多研究一樣，作者有關華夏認同形成過程的描述，也有意無意地忽略了記憶播遷機制的若干重要環節——尤其在地域歷史、傳播媒介與受眾之間的關係上缺乏具體時空脈絡的細緻討論。在文本書寫者筆下的典範祖先歷史與不同地域歷史文化背景下民眾意識中結構化的祖先故事之間，並非不證自明的因應關係。譬如川湘黔人們常宣稱祖上來自「江西」、「南京」或「湖廣」，作者認為這些「代表華夏地緣符記的特定『郡邑』，也是援借攀引的對象」（頁238）。但若對明清以來官府軍政勢力（衛所、屯政等）、地區開發及土客關係的本地「情境」缺乏充份認識，我們又將怎樣理解何以偏偏是這些「特定『郡邑』」成為攀引對象呢！

又如，社會文化史研究日益表明，唐宋尤其明以後是廣闊的華南、西南地區經歷地區開發與國家秩序建立的關鍵社會轉型時期，文字教化、禮儀變遷和王朝制度在鄉村的演變，深刻改變地方民眾有關國家的觀念和文化傳統的建構，如此重要的「邊緣」時刻和「情境」未能在作者的研究中深入討論，同樣讓人不無遺憾。

在反思傳統民族史研究模式的學術道路上，王明珂先生的舊著新作都顯示了非凡的魄力和見識。若讀者尚有意猶未盡之處，那麼借此作品，重新思考祖先故事、制度禮儀和國家建構之間的深層關係，更注重具體歷史過程的分析，對理解中國民族起源和形成，或不無意義。

陳賢波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Time, Temporality, and Imperial Transition: East Asia from Ming to Qing.* Edited by LYNN A. STRUVE. Honolulu: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and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 x, 300pp.**

《世界時間與東亞時間中的明清變遷：從明到清時間的重塑》是一部由六篇論文構成的論文集。這些論文來自於1999年6月在印地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召開的「世界史與中國史時段中的清代形成」會議。這些論文所關注

的主要問題是，在17世紀明清交替時期的東亞和東北亞，人們對時間的選擇和利用。正如編者在前言中所講到的，本來以研究時間流逝為主業的歷史學家，卻在很長時間裡都忽視了研究時間本身。我們太輕率地把時間作爲一個自然而然存在的客觀標尺，但事實上，除了物理學意義上的絕對時間以外，人們所感知和認識的「主觀時間」恐怕在人類歷史中具有更爲重要的意義。眾所周知，我們在現代社會中所通用的計時制度和公元紀年的曆法，是相當晚近才出現的事物。在相當長的時間裡，世界各地、不同時代的人們對於時間的計算和理解是各不相同的。人們對於時間的認識受到多種因素的制約，例如民間信仰、宗教和政治意識形態等等。同時，時間並不僅僅只是爲發生的事件標上無關痛癢的記號，時間是非常有力量的，人們對時間的感知和利用會改變歷史本身。

基於上述對時間的認識，本書的各位作者將研究的重點瞄準了明清鼎革這個特殊的時代。在這段時期中，歷史呈現出他豐富的多樣性和多變性。滿人崛起於東北並致力於創造自己的時間體系；明王朝對帝國時間的控制隨着他的崩潰而喪失；西方基督教在某些地區的影響日漸深厚並觸及到日常生活的時間領域；蒙古、朝鮮等周邊地區在自身的計時傳統和明清爭奪的複雜局勢中徬徨四顧，卻必須做出抉擇。簡言之，這時候的漢人、滿人、蒙古人、朝鮮人以及中國的天主教徒，他們面對着多種計時制度之間的共存和競爭，他們如何感知、選擇、利用和塑造時間？如何在歷史和現實中定位自己和自己所處的時代？本書中的六篇論文試圖爲我們一一作答。

歐立德（Mark C. Elliott）的論文〈這將是誰人之天下？十七世紀初葉滿人對歷史進程的描述〉（*Whose Empire shall It Be? Manchu Figurations of Historical Process in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以入關前的滿文文獻爲一手資料，探討滿人對於過去朝代歷史的認識和利用，尤其是和他們自己相似的，崛起於北部邊疆、最後佔領或部份佔領了漢人核心地區的遼、金、元三朝的歷史。通過對比努爾哈赤和皇太極時期的文獻，作者發現隨着滿人實力的擴展，他們對過去歷史的理解和運用、對自己的歷史定位都在相應地發生變化。這種變化通過他們的記年制度表現出來：努爾哈赤統一諸部，稱汗登位，國號「大金」，認爲在1115—1234年之間曾經統治中國北方的金朝的歷史就是自己的過去，他用這種不同於明朝的方式來記載時間，以表達與明朝的決裂；但是皇太極顯然意識到這種歷史定位的局限性：他不要僅僅認同北方人建立的朝代，而是自覺地力圖躋身於一個主宰東亞的、更廣泛的統治傳統，因此皇太極在1635年禁止使用「女真」而改名爲「滿洲」，數月之後，

又將國號改爲「清」。

除了這些我們熟知的史實和材料外，作者還用一定篇幅介紹了滿人從1629年開始的翻譯遼、金、元史的工程。通過對比滿文本和漢文本之間的區別，作者發現滿文本對漢文本有刪節，他們更重視那些對自己切實有用的戰術和制度。但儘管如此，作者仍然認爲翻譯工程最大的目的並不是爲滿人提供他們尚未知曉的歷史先例，因爲早在翻譯前，遼金元的歷史就已經在滿人中流傳，並通過努爾哈赤和皇太極的引用出現在滿文文獻中。而且作者也注意到除了這三朝歷史的翻譯以外，滿人後來沒有再翻譯過其他的先朝歷史。因此作者認爲：「翻譯工程的重要性在於，這代表了滿人將自己的歷史與那些半正統王朝歷史相融合的努力。用滿文來寫作——或者更確切地說，再創作——前朝歷史，是爲了聲明，帝國的基業始於遼、金、元。」（頁59）

雖然在文章的結尾，作者認爲努爾哈赤和皇太極對遼金元歷史的利用和解釋，證明了最近清史研究中強調滿洲國家與北部草原傳承關係的看法。但是通過作者的論述，我們得到的印象，卻是滿洲統治者從對北方草原傳統的認同走向更廣泛的統治「天下」的傳統認同的過程。尤其是作者對於遼金元史翻譯工程的解釋，與前後文中論述的皇太極對這三朝歷史的看法和自我定位（翻譯工程主要發生在皇太極統治時期），似乎有所矛盾。

戴福士（Roger Des Forges）的論文〈走向另一個唐朝或周朝？來自順治時期中原的觀點〉（*Toward Another Tang or Zhou? Views from the Central Plain in the Shunzhi Reign*）與歐立德的文章相反，他所關注的是易朝換代時期中原地區的漢人如何從歷史傳統中爲自己的時代尋找定位，並試圖影響正在建立的新制度。作者注意到，順治時期清朝剛剛在中原地區建立統治，這時候河南東北部的士大夫曾經用歷史上許多朝代和古人的先例作爲自己的行動指南，論證其合理性。有些人用唐、周兩代忠事一君或轉投二朝的臣子爲自己的選擇辯護，更多的是以唐、周的施政來爲剛剛建立的清朝出謀劃策。作者認爲之所以豫東北的士大夫傾向於選擇周、唐，是因爲：「同遼和元以及漢或明相比，周朝和唐朝更具吸引力。遼和元的立國者來自乾曠草原之上，事實上並未充份適應中原文化，而建立漢朝和明朝的是中原人，他們對乾曠草原的適應很少創新。周朝和唐朝也比秦或元，春秋／戰國，或遼／宋／金時期更投其所好，因爲秦和元企圖建立中央政府，控制遼闊的疆域，但很快就分崩離析了；而春秋戰國和遼／宋／金時期社會動蕩，內戰不止。周朝和唐朝避免了晚唐和隋朝的專制獨裁，也沒有陷入漢朝初期和明朝時的大權旁落，平民當政。」（頁98-99）這種解釋似乎適用於所有熟悉中國歷史的士

大夫，事實上文章中也確實提到來自別的地區的士大夫同樣曾經選擇周、唐的先例。那麼「河南東北部」或「中原」這個地理上的界定在論述這個問題時，又有什麼樣的特殊意義，或者僅僅是一個隨意或方便的選擇？對於這個問題，作者給出的可能的解釋是：「河南東北部位於中原的中心，自有史料可查的古代，就是中國文明發展的重要地區，因此中原百姓可能尤其明瞭古代政治在清朝建國中的作用。因為生活於中國北方，其祖先同南方人不同，更經常處於來自北部疆域民族的統治之下，他們可能更易於認同周唐模式，而其他人士則對楚、東晉和南宋政治更為崇拜。同時，作為中原大地中心省份的居民，由於中原往往代表中國，這裡的百姓也比其他任何一地的居民更有資格代表中國人」（頁95），這樣概括性的論述顯然是不能讓讀者滿意的。而且他也忽略了文中有關其他地區學者也引用周、唐；而豫東北的學者也引用其他朝代的事實。

當然，儘管戴福士的文章有一些散漫和隨意，但是他的結論和所提出的問題，仍然是具有啟發性的。在結論部份他分析了清初周、唐話語的涵義，他認為在大多數情況下，周朝和唐朝的先例提供了討論問題的框架，影響了——但並未決定，對問題的解決。在清朝國家和文化形成之時，周唐先例是一種求同存異的話語。由這個問題引申出來的、更大的話題是：中國人在面對變局的時候，往往習慣於向歷史中尋求支持和指引的傳統。這同樣也是歐立德在對滿人的研究中揭示出來的問題。按照戴福士的推論，這種類似於「路徑依賴」的傳統決定了在清朝初年，中國人對外部世界的知識不可能使之有所準備，來應付西方當時開始建構、後來企圖強加於中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一個截然不同的世界體系。

在朝鮮，滿州的征服不僅意味着在政治領域朝鮮要向清朝俯首稱臣；而且他們原來所認同的、以明朝為中心的儒家世界體系，也因為明清鼎革而崩潰了。在原來的體系中，朝鮮承認明朝是儒家文明當之無愧的傳人和中心，自己則是這個體系的擁護者。因此他們對明朝的臣服不僅是政治上的，更重要的是文化上的。但是滿人卻顯然是儒家體系之外的蠻族。如何在這種政權和文化分裂的局面中調整自己的位置，是明清之際朝鮮人面臨的巨大挑戰。金載炫（JaHyun Kim Haboush）〈與中國時間爭鬥，民族化時間：李氏朝鮮後期的記錄時間〉（Contesting Chinese Time, Nationalizing Temporal Space: Temporal Inscription in Late Chosŏn Korea）一文討論了這個時期朝鮮的記時手段以及這一手段在朝鮮尋求新身份過程中的意義。他首先通過朝鮮關於祭祀明朝三位皇帝（洪武、萬曆和崇禎）的儀式的爭論，來說明朝鮮的統治者如

何在明朝滅亡以後，通過祭祀儀式把自己塑造成明朝和儒家文明的繼承者。然後他討論了在朝鮮官方、士大夫階層甚至婦女所留下來的文獻中，他們通過繼續使用崇禎年號、或者甲子紀年、朝鮮國王的廟號紀年等等方式，來抵制清朝的計時制度。

朝鮮人在整個李氏朝鮮時期都繼續使用明朝的計時方法，這是一個早已被研究者熟知的事實，但是金載炫做出了更進一步的解釋。他認為這種堅持在一開始的時候，的確是因為抵制清朝的時間，表示他們對明朝的忠誠；但是到了多年以後，使用過去的崇禎年號來記錄現在，是爲了建構一個和同時代中國分立、又同時存在的時間世界，以表明中國的過去已經死去，而中國的現在是不合法的，朝鮮在新的儒家文明體系中要發揮中心的作用。這與朝鮮祭祀明朝的三位皇帝的目的是一致的：就是通過把自己塑造成明朝的繼承者，而使自己成爲儒家文明中心的合法繼承人，在某種意義上同清朝中國決裂和對峙。

與堅持使用明朝紀年或者使用朝鮮國王廟號紀年相比，甲子紀年是一種非政治化的計時手段。這種計時方法個別地出現在官方出版物中，在文人學者的著作以及婦女的書信中卻常常出現。作者承認要解釋單純的甲子紀年背後的意義，是非常困難的。他是一種對政治化計時制度有意識的抵制和替代嗎？是否標誌着一種在非政治時間中歷史化自身的意願？雖然作者沒有明確作答，但是顯然他傾向於肯定的答案。簡言之，當明朝被清朝取代以後，對計時方法的選擇成爲朝鮮人確定身份、表達政治意識和歷史含義的手段。

Johan Elverskog的〈進入大清世界的蒙古時間〉(Mongol Time Enters a Qing World)一文試圖解決的問題同樣是在滿州征服過程中，人們如何選擇計時制度，以確定和表達身份認同，只是他的研究對象是與滿洲聯繫更爲緊密的蒙古人。他主要運用的史料是蒙古歸順清朝前後的蒙文文獻，包括以蒙文撰寫的史書和碑刻等。他首先質疑了那種認爲由於清朝統治者接受了佛教，於是蒙古人便順理成章地臣服了清朝的觀點。通過對比蒙古臣服前後蒙古史書中對蒙古國家起源的記載，作者發現在清朝統治之前的蒙古史料中，蒙古國家始於成吉思汗和他皈依佛教；但是在清朝統治之後蒙古史書的撰寫開始把起源回溯到西藏和印度，成吉思汗的祖先甚至被描述爲一個與印度佛教淵源頗深的西藏王爺。作者認爲通過這種歷史撰述的改變，成吉思汗作爲蒙古佛教國家奠基人的作用被去國家化了，他只是世界性範圍中一個信奉佛教的君主。清朝統治時期撰寫的蒙古歷史也就此將蒙古汗王們編寫進一個世系之中，這個世系發端於第一個佛教統治者摩呵三摩多(Mahasammata)，

是西藏的轉輪王（Cakravartins），再其次是蒙古的成吉思汗，到滿洲皇帝時達到了頂峰。由此新產生的蒙古身份認同與獨立的蒙古—佛教國家毫不相干，卻同滿洲—佛教帝國緊緊相連。

在揭示出清朝試圖通過重新撰寫蒙古史來改變蒙古人的身份認同的努力之後，作者進入了正題，那就是蒙古人是否接受了清朝所強加的身份認同？作者的切入點仍然是蒙古人的計時制度，蒙古人是否接受了清朝的計時制度或者被清朝承認的佛教帝國傳承序列中的西藏的計時制度，成了問題的關鍵。作者回顧了自南宋趙珙所著《蒙鞑備錄》以來各種文獻、尤其是蒙古文獻中對蒙古計時制度、曆法的描述。根據作者提供的材料來看，蒙古人採用的計時制度深受漢、維吾爾、西藏等曆法的影響，並且相當的混亂。在清朝統治之前的蒙古史料中，既運用了維吾爾人所發展的記時制，也使用了八思巴喇嘛的數字記月制，佛教和西藏記時制度也已開始影響蒙古人。在清朝征服之後，雖然西藏計時制度的影響在文獻中有更多的出現，但是卻絕沒有完全替代其他計時制度。面對答案紛繁不一的史料，作者的結論是：「如果蒙古人否定了自己的制度，採納西藏記時制，這便表明他們完全接受了西藏—清朝統治的敘事。但是蒙古人堅持偏離於標準的框架，這暗示着在清朝話語霸權的較大範圍之內，蒙古人仍希望維護自己的歷史和身份認同。」

（頁166）這樣的結論留給讀者的疑問是：何謂蒙古人「自己的制度」？按照該文對蒙古曆法的回顧，我們可以看到蒙古人使用的曆法往往是維吾爾、漢、西藏等多種曆法隨意的混合體。何謂西藏的計時制？早在忽必烈時期，八思巴喇嘛的曆法改革就已經試圖將西藏、蒙古和漢的計時方法標準化，他所創造的數字計月制一直被蒙古人使用，也在西藏留下了痕跡。總之，不管在清朝征服之前還是之後，蒙古人對曆法使用的多樣性、以及不同計時制度之間長期的互相傳播、影響、改造的複雜過程，都使得作者的結論看起來過於主觀和輕率：就因為蒙古人沒有整齊劃一地使用西藏或清朝的計時制度，就能說明他們是要堅持偏離清朝強加給他們的標準，以維護自己的身份認同嗎？如果是這樣，那麼我們應該怎麼理解在此之前，尤其是在元朝蒙古人對曆法的多樣性的使用呢？

與前述論文大多以文人文集、史書和官方文獻為主要史料的研究不同，該書的後兩篇論文所關注的是民間百姓對時間的理解和遭遇的困境。Eugenio Menegon的〈「天主實義」在福建：在兩個世界、兩種時間之間〉（The “Teachings of the Lord of Heaven” in Fujian: Between Two Worlds and Two Times）一文探討了中國福建福安地區基督徒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調和不同的

宗教和社會信仰。這兩種信仰，一種是建構在當地陰曆年周期的時間中的，另一種是依據傳教士們引進的禮拜儀式時間所規定的基督徒義務和禮拜活動。他着重探討一些虔信活動，例如苦修、齋戒以及誦玫瑰經等。他發現，雖然這些活動由基督教曆法所規定，在中國初次實行，卻得到了長期確認的中國宗教傳統的共鳴。這些禮拜活動將新的時間節奏引進基督徒的生活，但與此同時，就其內容而言，他們類似於佛教和民間宗教的傳統習俗。他還分析了幾種教會發行的日曆，說明中國的傳教士如何將禮拜儀式曆嵌入中國的曆書中，以指導信徒在適當的時間遵行儀式和齋戒。

當然這些並不意味着兩者之間不會產生矛盾和衝突。相反，作者發現基督教中對於禮拜日必須休息的嚴格規定在中國的農村是很難實行的，教廷也不得不對此做出妥協。更為嚴重的問題是，教徒對天主的禮拜及其周期與當地原來祭祀神靈的儀式周期發生衝突或者與祭祀祖先的傳統發生衝突，這些往往成為教徒和他們所處的當地社會之間發生爭議的根源。作者為我們提供了這方面非常有趣的案例。Eugenio Menegon運用了大量多明我會修士的信件資料，為我們揭示出明清基督教傳播中不同於我們通常熟悉的耶穌會士傳教的另一面。同大多數耶穌會信徒相比，他們的信徒們必須作出遠為徹底的宗教抉擇。例如，除了棄絕原有的神靈，他們也必須棄絕祖先崇拜。他們拒絕將基督教儒學化，引進有關禮拜儀式時間的全新意識。不過同時，在其他非原則性的領域他們也不是固守教條。這樣通過選擇性的拒絕和協調，使得這一地區的基督教度過了清朝時長達一個多世紀的宗教禁絕（1723—1844），而延續到現在。

趙世瑜和杜正貞的〈太陽生日：東南沿海地區對崇禎之死的歷史記憶〉（“*Birthday of the Sun*”: Historical Memory in Southeastern Coastal China of the Chongzhen Emperor's Death）一文研究了東南沿海地區一個奇特的民俗：當地人賦予李自成軍隊破城、崇禎皇帝煤山自盡的三月十九日特殊的宗教意義，以祭拜太陽生日的方式在清的統治下秘密地懷念明朝。作者認為三月十九日這個日子之所以對於東南地區的士紳百姓具有特殊的意義並可以傳之久遠，是因為當地人在這個亡國喪君之痛的象徵之上附加了本地慘遭清軍屠掠的地方性的記憶。將歷史記憶寄寓在新製造出來的民間故事和習俗之中，則是在清朝統治之下因為不能公開紀念先朝而採取的不得已的策略。而無法考證太陽生日習俗確切的創造和出現年代，始終是該文的一個遺憾。

該書的六篇論文以極具有吸引力的、聯繫極為密切的研究，擴展了我們關於明清交替時期的歷史認識。他們提出了很多新穎而有趣的問題和研究視

角，幫助我們理解時間、計時制度、歷史撰述的作用，讓我們看到在清朝的官方敘事話語之外，歷史的多面性。但是正如我們在前面談到的，這些研究也並非完美無瑕，在試圖拓展文獻解讀的深度和廣度的努力中，我們也必須謹慎面對一些基本的問題：如何處理豐富且記載不同、甚至充滿歧義的文獻，為他們搭建一個合理的解釋框架？對於文本背後的微言大義的理解和引申是否需要有一個適當的尺度和標準？一些新的理論建構固然可以為我們理解歷史另闢蹊徑，但是對文獻細緻的梳理、考證、校勘才是我們溝通史料和理論之間聯繫的必經之途。

杜正貞

浙江大學歷史學系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Java's Northeast Coast, c. 1740–1800: Elite Synergy.* By HUI KIAN KWEE,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06, xxvi, 333.**

這本書是根據郭慧娟的博士論文出版的，該論文在2005年12月完成於荷蘭的萊頓大學（Leiden University）歷史系，主要由著名的荷蘭學者包樂史（Leonard Blussé）指導。書中探討的主題是18世紀後半期爪哇（Java）東北沿岸地區（the Pasisir）的政治經濟問題，其實也包括中部和東部的內陸地區（Mataram）。爪哇島是西歐人所稱呼的東印度群島（The East Indies）之中最重要的政經中心。在17–18世紀主導東印度群島政經發展的勢力來自荷蘭的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 Compagnie，簡稱為VOC），1602年成立，1799年結束營業。1619年荷蘭人佔據爪哇西北的港口雅加達（Jakarta），改名為巴達維亞（Batavia），在那裡設立VOC的亞洲總部，後來變成為荷蘭統治東印度群島的殖民政府。

全書分為四部份，總共11章。第一部份包括第1、2章，論述研究方法、觀念架構和爪哇在VOC時代直到1740年代以前的政經發展態勢。第二部份有三章，即第3–5章，分別討論1740年代到1770年代VOC經營和取得當地的產品、推行包稅業務和發行流通貨幣的經過。第三部份有四章，也就是第6–9章，分別探討VOC與在地的土著統治階層的互動經緯、顯赫的華商集團、以及VOC派駐當地的員工問題。第四部份包含第10和11兩章，第10章論述1780年代至1790年代VOC經營方式的變化和式微，第11章作一個簡要的結論。

郭慧娟以VOC為了極大化其商業利潤而在爪哇推行因時制宜的種種政經